

## 提供清理海上垃圾服務

### 撮要

1. 海事處本身有 7 艘特別用作清理垃圾的船隻(即 1 艘浮污敵和 6 艘海潔號),並僱用私人承辦商的清理垃圾船隊(即 11 艘海上垃圾接收船(接收船)和 46 艘機動舢舨),在本港水域提供清理海上垃圾服務。清理垃圾船隻把收集到的海上垃圾轉運至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作暫時堆存,以待運往堆填區。在 2003-04 年度,清理海上垃圾服務的成本總額為 4,850 萬元。

#### 海事處的清理垃圾船隻

2. **職責範圍重疊** 審計署注意到,海潔號的職責範圍與浮污敵和承辦商的機動舢舨有所重疊。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目前安排海事處的清理垃圾船隻和承辦商的清理垃圾船隻在同一水域提供清理海上垃圾服務的做法。

3. **清理垃圾船隻的成本效益** 在 2003-04 年度,海潔號收集海上垃圾按公噸計的成本,約是承辦商清理垃圾船隻成本的 16 倍,而浮污敵的成本則約為承辦商清理垃圾船隻成本的 3 倍。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以海事處船隻提供清理垃圾服務的成本效益,探討方法提高這類垃圾船隻的成本效益,以及考慮停用海事處部分清理垃圾船隻。

4. **海潔號執行清理垃圾以外的職務** 在 2003-04 年度,海潔號經常被調派執行運輸職務。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嚴格監管和控制海潔號的用途。

## 監察承辦商表現

5. **船隻租用合約及目標為本合約** 根據船隻租用合約，承辦商的清理垃圾船隻須在指定工作時間清理垃圾。根據目標為本合約，承辦商只須於一個工作天內在整個職責範圍進行不少於兩輪清理工作，並於整段工作時間內，在職責範圍發現海上垃圾時，才執行清理垃圾工作。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在擴展目標為本合約服務至所有服務範圍前，應認真檢討根據目標為本合約提供的清理海上垃圾服務運作情況。

6. **機動舢舨被發現沒有充分執行清理垃圾職務** 審計署實地視察發現，機動舢舨在其工作時間內未有充分執行清理垃圾職務。部分機動舢舨未見在其職責範圍出現，另一些舢舨則沒有執行清理垃圾職務。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推行有效措施，確保承辦商的清理垃圾船隻在工作時間內充分執行清理垃圾職務，加強監督和監察承辦商清理垃圾船隻的現有制度，以及考慮向承辦商取回部分已支付合約款項。

7. **海事處員工的記錄不一致** 污染控制組技工和海事服務助理員編製的清理垃圾船隻出動記錄，與海事督察編製的清理垃圾船隻突擊視察記錄，並不一致。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在接收船上派駐污染控制組技工和海事服務助理員監察服務的提供情況的成本效益。

## 海上垃圾收集站

8. **不履行合約要求** 審計署實地視察三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發現承辦商未有履行合約要求，每天把所有海上垃圾運走，以及在工作時間內提供充足人手。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增加管制措施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考慮採取行動取回部分已付給承辦商的合約款項。

9. **海上垃圾收集站使用率低** 審計署實地視察發現，清理垃圾船隻每天到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銅鑼灣海上垃圾收集站和油麻地海上垃圾收集站傾卸海上垃圾的次數不多。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全部四個現有的海上垃圾收集站。

10. **新海上垃圾收集站** 海事處計劃在西貢、大埔和屯門興建三個新的海上垃圾收集站。審計署注意到已有其他安排，傾卸西貢、大埔和屯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以及現有海上垃圾收集站的使用率低。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探討可否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或新建的垃圾收集站，並檢討在西貢、大埔和屯門興建三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的理據，以及在每個擬建海上垃圾收集站裝設轉柱挺桿起重機的理據。

11. **閒置的轉柱挺桿起重機** 在 2003-04 年度，裝設於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和銅鑼灣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轉柱挺桿起重機，並無用作轉運海上垃圾。審計署建議，如有充分理由興建設有轉柱挺桿起重機的新海上垃圾收集站，海事處處長應考慮把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和銅鑼灣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轉柱挺桿起重機移往新的海上垃圾收集站。

#### 海潔號船員逾時工作

12. **審計署實地視察的結果** 審計署實地視察發現，五艘在政府船塢的海潔號的船員並無如工作記錄簿所載，在下午五至六時逾時工作一小時。五艘海潔號最後一名船員約在下午五時四十分離開。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在現行制度下，內部控制工作的不善之處，並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措施。

13. **檢討逾時工作情況** 海事處並無對海潔號船員的逾時工作情況每年檢討至少一次。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3 條和《海事處總部通告第 2/2001 號》的規定，對海潔號船員的逾時工作情況每年檢討至少一次。

14. **逾時工作的性質** 審計署認為，要求職級相對較高的人員逾時工作，執行海潔號的清洗工作，並不合宜。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考慮調派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負責海潔號日常清洗工作，或把這類工作外判。

15. **逾時工作津貼額** 海潔號船員執行經常的逾時工作獲發的補償津貼額，跟偶然性的逾時工作獲發的津貼額相同。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以合併逾時工作津貼補償經常逾時工作的海潔號船員。

## 處理海上垃圾問題的其他行動

16. **海上垃圾問題** 近年來，海事處所收集的海上垃圾量逐步增加，可能顯示海上垃圾問題惡化。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現有教育活動在加強市民認識保持香港水域清潔的重要性方面達致的成效，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開展更多宣傳運動，制訂其他措施提高教育活動的成效，以及加強執法行動。

##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